

# 海關揭罕見體內藏K闖境

## 半年9次行動檢570萬毒品 12人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、覃少林)海關毒品調查課根據情報,過去半年連續9次於港九新界及不同的陸路關卡,採取代號「獵狐」的掃毒行動,成功瓦解一個以「螞蟻搬家」形式,由內地走私K仔(氯胺酮)等毒品來港販毒的集團,共檢獲市值570萬元的K仔、五仔等毒品,扣留3輛充作毒品流動倉的私家車,12名男女被捕拘查。海關人員在行動中更揭發俗稱「豬仔」的毒品帶家,為逃避關員截查,罕見地以體內藏K方式運毒闖境。



■犯毒集團將毒品以多種包裝掩飾,再以「螞蟻搬家」方法運毒回港轉售。



■海關毒品調查(製造及分銷)組指揮官林立仁(右),及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黃瑞祥展示檢獲的毒品。

去年10月開始,海關根據情報分析,得悉一個活躍內地及香港的販毒集團,不時以「螞蟻搬家」形式由內地偷運K仔來港,供應港島東、新界北、元朗及沙田等區毒品市場。海關為能從毒品供應源頭層面打擊販毒活動,遂與內地相關部門交換情報深入調查,部署長達6個月、代號「獵狐」的掃毒行動。

### 毒品包裝扮果汁茶葉包

海關毒品調查(製造及分銷)組指揮官林立仁指出,調查顯示該個販毒集團十分狡猾,他們先在內地將K仔毒品包裝成盒裝果汁、茶葉禮包或袋裝薯片等

作掩飾,再利用毒品帶家經陸路關卡,以跨境私家車或返港遊客身份,每次販運5至6公斤毒品,關員甚至截獲以體內藏K方式闖境的毒品帶家。當毒品成功進入本港後,毒販再將毒品分散儲存於偏僻的新界村屋,又或將毒品收藏在私家車內,停泊在全港不同區域,成為毒品流動倉。

拘捕行動自去年11月正式開始,至今已於全港不同目標地點採取了9次行動,共檢獲48.6公斤K仔(氯胺酮),少量可卡因、五仔(硝甲西洋)及一批用作稀釋K仔以增加利潤的危險藥物磺胺等,全部總值約570萬元。此外,海關又扣留了3輛充作毒品流動倉的私家

車,拘捕11男1女(17至39歲),當中包括有黑幫背景的骨幹成員、毒品帶家及管倉成員等。他們將被落案控以販運危險藥物及管有毒藥表第一部所列毒藥罪名。

### 體內藏毒多用於賈貴貨

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黃瑞祥表示,以體內藏毒方式販運毒品,過往多涉及貴價的高純度毒品,例如可卡因等,但涉及K仔這類價錢相對較便宜的毒品則較為罕見,出現這種情況,不排除與海關的嚴厲打擊有關,而俗稱「豬仔」的毒品帶家,每成功販運1公斤K仔,可得到1千至2千元報酬。

## 「窩輪案」證人再爆 3廉署人員教作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臨場拒絕在「窩輪天王」造市案出庭作供,由「特赦證人」突轉為「被告」的張青浩,以廉署人員教唆作供而向法院申請永久終止聆訊,昨在區域法院審訊,控方質疑張青浩與廉署合作後,卻中途找律師是另有目的,絕非只是因家人擔心他會被檢控。由於辯方認為此問題涉及法律專業特權,反對控方作出此提問,案件延至今早,以便控方尋找案例支持有關提問。

被控4項串謀詐騙罪名的張青浩(38歲),昨開始接受控方資深大狀謝華濤盤問時表示,拘捕他的李Sir、黎Sir及冼Sir,替他錄取2份警誡錄影畫面及一份不受檢控供詞前,李、黎及冼3人在開錄影機前,預先把問題及答案內容大方向告訴他,又叫他要坦白認罪才能獲特赦證人。

控方即時質疑張青浩應警方就廉署人員教唆指控,到警察總部錄取長達6頁紙證人口供時,從沒有提及李、黎及冼3人,為何卻在庭上作出有關指控。張青浩承認沒有向警方提及3人,只是就曹永年、陳啟鴻和歐劍鋒的教唆作出口供。

張青浩強調,他由一開始是認真與廉署合作的,目的是希望自己及同事免遭廉署檢控,期間曹永年、陳啟鴻及歐劍鋒用盡方法來教導他成為案中的證人。

## 2酒店「放蛇」掃黃 警拘12內地女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最近得悉有具黑幫背景賣淫集團,安排妓女於酒店長租房間提供性服務,並透過互聯網招客,遂派探員喬裝嫖客「放蛇」,掌握證據後採取行動,由前晚開始先後在灣仔及觀塘區2間酒店內,拘捕12名涉嫌賣淫內地女子,並在牛頭角一公寓單位,拘捕一名涉嫌為集團骨幹兼馬夫男子,揭發有人涉操控妓女日賺5千元暴利。警方並通緝一名年約40至50歲涉案在逃男子。

### 揭馬伏日賺5千暴利

行動中被捕13人,包括一名27歲姓黃男子,他疑有黑幫新×安背景,涉嫌「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易或賣淫」,據悉其每日約有5千元收入,以集團活躍半年計算,估計已獲90萬元暴利;另12名女子包括9名持雙程證或護照內地女子(23至32歲),她們涉嫌「違反逗留條件」,及3名涉嫌非法入境內地女子(20至25歲)。

灣仔警區特別職務隊近期根據線報,獲悉有黑社會涉嫌透過色情網站,安排妓女在酒店開長房接客,每次肉金由600至800元不等,遂派探員假扮嫖客,在網上與集團聯絡召妓,掌握足夠證據後,由前日傍晚6時開始至昨凌晨採取行動,搜查多個地點。

警方先兵分2路,分別掩至灣仔駱克道一酒店拘捕7名內地女子,並在牛頭角彩霞邨彩日樓一單位,拘捕該名27歲姓黃男子,在單位內檢獲4部手機及懷疑接駁紀錄簿等證物,之後再到觀塘偉業街一間酒店,拘捕5名內地女子,全部帶署扣查。

據悉,內地及本港警方一直關注有內地妓女被不法之徒輪流賣淫情況,獲悉妓女來港一段時間後,再被轉移往外地繼續賣淫,故會與外地警方保持緊密聯絡,打擊賣淫集團。

## 陽具磨港鐵女客 傳道人囚21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47歲平安福音堂已婚傳道人吳漢超,在港鐵車廂用勃起陽具磨擦女乘客大腿案,傳道人昨被裁定非禮罪成,裁判官指被告先用腹部頂着車主手臂,以作探路,之後再用陽具磨擦對方大腿,加重罪行嚴重性,判他入獄21天,但准其以1萬元保釋以候上訴。吳聞判後即嘆一口氣,然後雙手放在桌上,無力地跌坐椅上,面露難色。

裁判官內容指,考慮女事主案發後情緒激動和哭泣,相信她受性侵犯後感到的困擾

並非偽裝,庭上供詞和口供有出入亦無動搖其可信性,而被告向警員承認其下體觸碰到一名女子,亦支持了女事主的供詞。

### 被告案發時無穿內褲

另外,被告案發時無穿內褲,只穿鬆身運動褲,因此事主容易觀察到被告陽具勃起的情況,裁判官強調,無針對被告不穿內褲,但此舉無疑跟一般人異;至於同車女乘客見不到案發經過,法庭認為不等於事件無發生或者事主說謊,由於各控方

證人誠實,故裁定被告罪成。

### 妻姊同事撰寫求情信

辯方求情時表示,被告已婚,育有2名子女,需照顧心身不正和患糖尿病的年邁母親,他在平安福音堂任傳道人,月入3萬元,是家中經濟支柱,並呈上被告妻子、胞姊和同事撰寫的求情信。裁判官稱,辯方呈上恒生管理學院院長崔康常、被告妻子等寫的品格證明文件,各人對被告推崇備至,形容他是盡責丈夫、父親和牧師,但這些只屬他們的個人意見。

案情指,女事主去年9月13日早上8時許,在港鐵北角站月台候車時,被告用腹部頂着她的手臂,2人上車後,被告繼續用腹部頂她手臂,之後事主低頭發現被告用勃起下體磨擦其大腿2、3次,遂向同車乘客投訴。



■已婚傳道人吳漢超涉港鐵非禮女乘客罪成。

## 通告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清明節期間的封路及特別措施

鑑於清明節期間,前往各墳場之掃墓人士眾多,為免引致交通擠塞,本會呼籲各掃墓人士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,並避免於周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駕車前往各墳場。如欲駕車前往者,可選擇周一至周五(非公眾假期)掃墓人士較少的日子。掃墓人士須根據當時的交通安排、警方及保安人員的指示,遵守秩序,以免發生意外。

### 【封路及人流管制措施】

為確保交通暢順及掃墓人士的安全,有關當局將於下列日期,於前往將軍澳墳場的道路實施封路措施,並於有需要時實施人潮管制,限制進出墳場及靈灰閣的人數。屆時,請掃墓人士耐心等待,遵守在場警員及保安員的指示,輪候及分批進入墳場。

將軍澳墳場	封路日期	3月6, 12, 13, 19及26日(星期六及日) 4月2, 9, 16, 22, 23及25日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) 5月1及2日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)
	封路時間	上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正
	臨時交通措施	• 墳場辦事處車輛、緊急車輛、已登記獲准進入之靈車和送殯車輛(禁止落葬日期不接受登記)及領有許可證之車輛方可駛入墳場。 • 九龍巴士公司將於上午7時至下午5時25分提供14S路線巴士,由鯉魚門道東行聖安當女書院以東的巴士站至將軍澳墳場;為加快疏導乘客離開墳場及縮減候車時間,回程巴士落客站已遷往高道南行近鯉魚門郵局,同時鯉魚門道北行原有的所有落客站已被取消。 • 基於公眾安全理由,14S巴士會在必要時應警方要求而停駛。

鑑於由油塘高道墳場入口至行政樓的行人通道較為狹窄,而墳場道路將有車輛行駛,請掃墓人士於上述日期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,避免步行前往墳場。

全面封路	封路日期	3月20及27日(星期日)、4月3, 5, 10, 17及24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)
	封路時間	上午5時30分至下午8時正
	臨時交通措施	• 除緊急車輛外,其他車輛(包括有許可證者)均不得進入墳場 • 14S特別路線巴士停止服務(各掃墓人士須於墳場入口步行前往掃墓)

除以上之措施外,為免引致交通擠塞,於2月27日至5月15日期間可行車之周六、日及公眾假期,本會亦有權不准許大型車輛進入墳場。

### 特別呼籲

本會預計於3月13日及5月1日前往墳場掃墓之人士眾多,由於上山道路狹窄,為免過份擠逼,請掃墓人士乘搭14S巴士,避免步行上落山,並請遵守現場警員及工作人員的指示。

### 香港仔、荃灣及柴灣墳場

前往本會轄下之香港仔、荃灣及柴灣華人永遠墳場之道路於清明節期間亦會有封路措施,詳情請參閱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告及網頁。  
本會現正於荃灣墳場近第六段及十九段,行車路之末段進行工程,工程期間,車輛通道會被收窄,所有長車及大型車輛均不能在受工程影響之範圍內掉頭。

### 嚴禁打賞

本會轄下各墳場之職員均會穿著制服及佩戴職員證,各墳場員工皆不會為個別掃墓人士提供化寶、清潔墓碑及長年點香等私人服務,本會亦嚴禁員工接受掃墓人士提供金錢或任何形式之打賞或報酬。掃墓人士如受到滋擾,可致電各墳場辦事處或所屬分區署,亦可向當值職員或穿著制服的保安人員求助。

### 燃點香燭及化寶政策

本會多年前已制訂以下政策:(一)靈灰閣內禁止燃點大香及蠟燭,禁香區內嚴禁燃點香燭,並只能在化寶爐內燃燒冥鏹。(二)前往上述墓地掃墓的人士,應在化寶爐或化寶桶內燃燒冥鏹。本會將在清明節期間派員加強在轄下墳場內巡邏,制止所有不符合本會規定的活動,以確保公眾安全。

### 其他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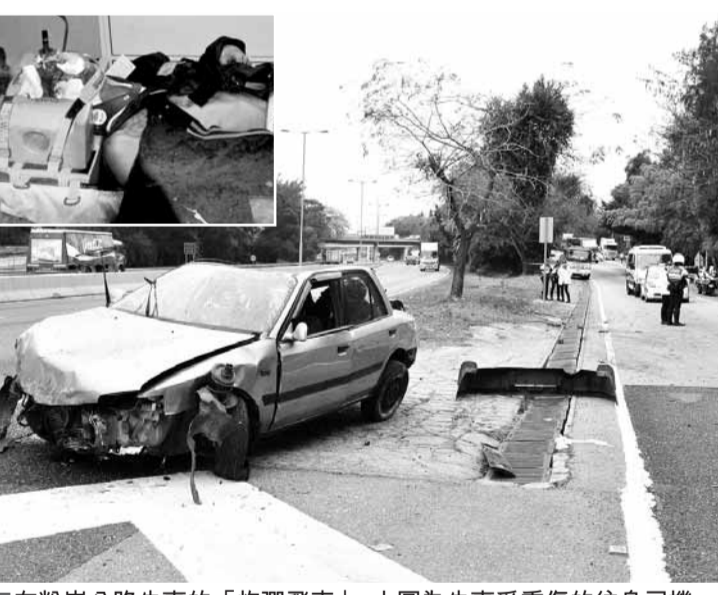
**車輛管制** 各華人永遠墳場均設有開放時間,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車輛於開放時間以外進入墳場範圍內。於特別交通措施實施期間,若有車輛進入墳場範圍,必須於封路實施前離去。未經許可而停泊於墳場範圍內的車輛,將會被鎖上或拖離墳場。

**延長開放時間** 各墳場將於清明節期間延長墳場及靈灰閣開放時間。詳情可參閱本會的通告及網頁。

查詢電話: 2347 6466 / 2511 1116

本會網址: www.bmcpc.org.hk

## 汽車撼墜飛30米 紋身司機重傷



■在粉嶺公路失事的「炮彈飛車」。小圖為失事受重傷的紋身司機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溫瑞麟)粉嶺公路昨先後發生2宗汽車失事意外,其中在新田交匯處發生的一宗更為驚險,一輛在落馬洲沿粉嶺公路往北水道的私家車,突高速失控撞入路邊分隔草坪後沿去水道滑去,繼而撞及斜墜凌空飛起,私家車恍如「炮彈飛車」凌空飛越30多米,中途撞及一株大樹才落地,胸有紋身司機重傷被困車內,送院救治情況嚴重。

「炮彈飛車」司機姓翁,35歲,事後送入上水北區醫院留醫,因傷勢不宜接受酒精測試,意外原因是否涉及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,警方正展開調查,並將廢毀汽車拖走檢驗。

事發昨午12時49分,翁駕駛其私家車在落馬洲沿粉嶺公路往北水方向行駛,途至新田交匯處附近,在一右微彎處疑高速失控,撞入左邊支路之間分隔草坪,草坪內有一條2米闊、呈「V」字形的去水道,私家車沿去水道滑去,至盡頭斜墜乘勢飛出,恍如「炮彈飛車」凌空



■粉嶺公路失事私家車沿去水道滑行至盡頭斜墜後乘勢飛起,凌空飛越30米穿過大樹才落地。

飛越30多米,中途撞及一株大樹,再穿過大樹才落地。據悉,當時有一輛貨車由支路駛出大路,幸有驚無險未被撞中,但被「炮彈飛車」撞中的大樹,在離地約3米高的樹幹出現大面積樹皮剝落。

出事後私家車全車盡毀,其中2輪爆胎,司機重傷被困,事後由消防員到場救出,送北區醫院救治。

警方事後在現場調查,估計私家車由失事撞入草坪去水道滑行至凌空飛越30米撞樹後停下,全程路長達127米,事後將車拖走檢驗。

### 房車撞水馬「反肚」司機無恙

另昨凌晨零時許,一輛私家車沿粉嶺公路向上水行駛,至港鐵粉嶺站對開疑避車失控,撞向路邊水馬,繼而全車翻轉,四輪朝天,74歲姓許司機幸車毀人無恙,事後爬出車廂報警;由於私家車橫亘路中,警方迅速安排拖車將車拖走,現場交通受阻半小時。

## 臥底做侍應搜證 2黑漢判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為打擊黑社會活動,在2008至2009年開展「鐵斗行動」,派出臥底當酒吧侍應,混入以「泰龍」為高級幹事的「新×安」社團派系搜證,成功拘捕多人。其中2名被告,分別為陳康裕(30歲),早前承認2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,被判入獄2年4個月;鄧曉飛(36歲),承認販運危險藥物罪,被判入獄3年3個月。

案情指,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間,警方派出臥底當酒吧侍應,揭發於2009年4月12日至8月7日,首被告陳康裕受託他人,以3千元聘請臥底及另一人參與襲擊行動,意圖襲擊一名妓女,惟最後因受託人沒有付款而告吹。陳另於同年7月至8月間,要求臥底及另一人一同持刀襲擊一名30多歲的毒販,目的是要令該毒販來年沒有手切蛋糕。不過陳後來感自己運氣不好主動取消襲擊計劃。至於鄧曉飛在案發期間,曾向臥底表示他有氣氬鋼出售。

### 酒吧搜證揭傷人販毒案